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2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楊文禮

林珍妮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111年度簡上字第36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015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82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（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）」。

二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而聲請再審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1條、第4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揭20日之期間係不變期日，倘若逾期始提出再審之聲請，則因該程序規定之違反已無從補正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文禮、林珍妮（下稱聲請人2人）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判決（即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62號妨害名譽案件）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之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而該案判決係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2人、聲請人楊文禮之輔佐人楊孟青之住所，有該案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詎聲請人2人遲至113年9月13日

始具狀指摘原判決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聲請再審，顯已逾越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其程序，自屬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次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有前述違背規定之情形，按上開說明，自無通知聲請人2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。又楊孟青雖於「刑事聲請再審狀（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）」上記載擔任聲請人2人之訴訟代理人，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再審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，故聲請人2人以非律師之楊孟青為代理人，亦未提出委任狀，自非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6	日
			刑事第一庭			審判長法官		陳芸珮	
						法官		張瀞文	
						法官		王冠霖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6	日
						書記官		莊琇晴	